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川府土〔2015〕79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资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资中府〔2015〕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县重龙镇文庙口村1、4、5社，醮坛山村2、6社，千弓堰村1、2、3、4、6、7、8、11社，谷田坝村3、4、7、8社，茨菇桥村1、2、4、5社30.3147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25.1871公顷，园地0.2186公顷，其他农用地4.90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4.3203公顷、未利用地0.5982公顷，合计35.2332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

(川办发〔2008〕1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及时兑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你县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对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要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供地方案并报国土资源厅备案。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征地的自动失效。

附件: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内江市人民政府。

# 资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征地字〔2015〕第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3日以川府土〔2015〕794号文件批复同意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35.233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农转非指标情况（见附表）。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2〕122号文件执行。农转非人员安置办法以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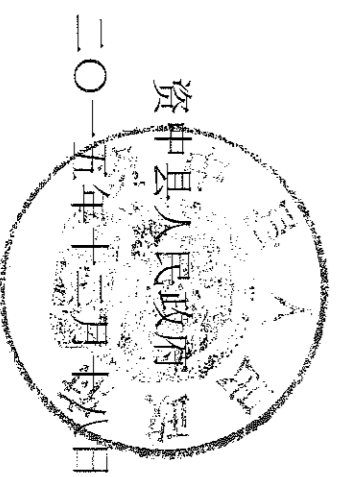
登记地点：重龙镇人民政府。

五、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对抢建的地上构筑物 and 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和项目以镇人民政府登记、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

请见到本公告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互相转告。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农转非指标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人

镇	村	社	征收土地面积				合计	小计	农转非指标情况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董龙	文庙口	1	0.9652	0.7539			0.9652	80	
		4	1.0154	0.8637			1.0154	59	
		5	3.1162	2.6123	0.0627		3.1789	196	
		2	2.3552	2.1021	0.0242		2.3794	78	
		6	0.602	0.5137			0.602	10	
	千号堰	1	1.2067	1.0731			1.2067	100	
		2	0.8781	0.7779	2.0221		2.9002	37	
		3	2.6099	2.3313	0.1325		2.7424	76	
		4	0.6652	0.2062			0.6652	6	
		6	2.6072	2.1222	0.9677	0.0431	3.618	78	
		7	1.5076	0.9164	0.4348		1.9424	41	
谷田坝	8	0.2635				0.2635	0		
	11	0.5414	0.2948	0.2087		0.7501	7		
	3	0.4509	0.4058	0.1138		0.5647	14		
	4	0.3592	0.3233			0.3592	7		
	7	0.0899	0.0809			0.0899	3		
	8	0.1676	0.1508			0.1676	5		
	1	3.1728	2.7982	0.1757	0.1788	3.5273	40		
	2	1.2034	1.0357		0.1156	1.319	19		
茨菇桥	4	2.9547	2.6551	0.1186	0.1308	3.2041	82		
	5	3.5826	3.1697	0.0595	0.1299	3.772	90		
	合计	30.3147	25.1871	4.3203	0.5982	35.2332	1028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5]794号文批复的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地类和面积：（详见附表1）

二、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内江市人民政府内府发[2013]8号文件规定执行，标准为耕地每亩按年产值的10倍计算，即：22400元/亩，耕地以外的其它土地每亩按年产值的5倍计算，即：11200元/亩。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各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 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内江市人民政府内府发[2013]8号文件规定执行，即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耕地以外的其它土地按以上标准减半计算。安置补助费首先作为缴纳被征地农转非人的社会保障资金，多余部分留作个人生活安置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各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

青苗补偿费以土地勘测定界土地分类面积确定的耕地面积计算，按一年的年产值标准补偿。林木、果树、花卉、苗圃等附着物补偿以征收土地面积扣除田、堰塘、建筑物、河流和机耕道等占地外的剩余面积采取按每亩定额包干补偿给被征地社，由被征地社在镇村指导下补偿到户。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补偿，根据现场清点丈量的实际数量按附表2标准据实补偿。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属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

支付方式：属个人所有的现金兑付，属集体所有的为转账。

### 五、农转非人员的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涉及应农转非1020人（各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本次征地农转非人员的安置实行货币安置并按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障。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资中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资中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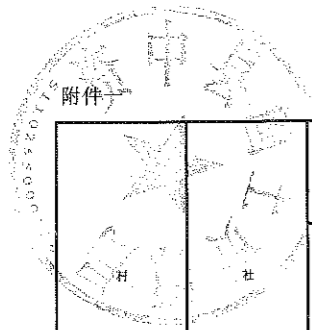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资中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资中县2015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土地补偿费分社情况计算表

单位：亩、元



附件

村社	社	征收前基本情况			征收面积									总计	农转非人数	土地补偿费用				
		总人口	总耕地面积	人平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			安置补偿		小计		
					按耕地对待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农用地合计			耕地	非耕地(含园地、坑塘养殖水面)		耕地	非耕地(含园地、坑塘养殖水面)
					耕地	园地	坑塘养殖水面	小计												
文庙口村	1社	523	81.6525	0.1561	11.3085		1.092	12.4005		2.0775	14.478			14.478	72	253310.4	47728.8	967680	183454.71	1452173.91
文庙口村	4社	745	163.92	0.2200	12.9555			12.9555		2.2755	15.231			15.231	59	290203.2	25465.6	792980	69506.18	1178154.98
文庙口村	5社	747	149.3745	0.2000	39.1845		2.9925	42.177		4.566	46.743	0.9405		47.6835	196	877732.8	128704.8	2634240	386114.40	4026792.00
慈坛山村	2社	423	171.1245	0.4045	31.5315			31.5315		3.7965	35.328	0.363		35.691	78	706305.6	46586.4	1048320	69102.20	1870314.20
慈坛山村	6社	168	125.3715	0.7463	7.7055			7.7055		1.3245	9.03			9.03	10	172603.2	14834.4	134400	11926.36	333763.96
千弓堰村	1社	360	58.152	0.1615	16.0965			16.0965		2.004	18.1005			18.1005	100	360561.6	22444.8	1344000	83386.25	1810392.65
千弓堰村	2社	358	113.541	0.3172	11.6685			11.6685		1.503	13.1715	30.3315		43.503	37	261374.4	356546.4	497280	674425.73	1789626.53
千弓堰村	3社	248	113.802	0.4589	34.9895			34.9895		4.179	39.1485	1.9875		41.136	76	783316.8	69064.8	1021440	90300.46	1964122.06
千弓堰村	4社	203	113.211	0.5577	3.093		6.405	9.498		0.48	9.978			9.978	6	69283.2	148848	80540	160137.71	458908.91
千弓堰村	6社	225	92.335	0.4105	31.833	0.8025	1.4395	34.096		5.013	39.108	14.5155	0.6465	54.27	78	713059.2	276628.6	1048320	404329.55	2442337.55
千弓堰村	7社	184	61.8825	0.3363	13.746	2.4765	4.8	21.0225		1.5915	22.614	6.522		29.136	41	307910.4	253864.8	551040	452925.80	1565740.80
千弓堰村	8社	208	17.4795	0.0840			3.9525	3.9525			3.9525			3.9525	0	0	88536	0	632400.00	720936.00
千弓堰村	11社	149	95.2515	0.6393	4.422		3.1425	7.5645		0.5665	8.121	3.1905		11.2515	7	99052.8	111686.4	94080	104820.65	409639.85
谷田坝村	3社	241	108.3	0.4494	6.087			6.087		0.6765	6.7635	1.707		8.4705	14	136348.8	26895.2	108160	35641.12	386845.12
谷田坝村	4社	226	156.5115	0.6925	4.8495			4.8495		0.5385	5.388			5.388	7	108628.8	6031.2	94080	5225.59	213965.59
谷田坝村	7社	266	101.8065	0.3827	1.2135			1.2135		0.135	1.3485			1.3485	3	27182.4	1512	40320	2370.53	71284.93
谷田坝村	8社	344	148.2875	0.4310	2.262			2.262		0.252	2.514			2.514	5	30668.8	2822.4	87200	3929.10	124620.30
炭窑桥村	1社	193	202.7715	1.0506	41.973			41.973		5.619	47.592	2.6355	2.682	52.9095	40	940195.2	122488.8	584117.12	73493.28	1700294.40
炭窑桥村	2社	168	140.472	0.8361	15.5355			15.5355		2.5155	18.051		1.734	19.785	19	347995.2	47594.4	255360	34154.57	685104.17
炭窑桥村	4社	225	109.7175	0.4876	39.8265			39.8265		4.494	44.3205	1.779	1.962	48.0615	82	892113.6	92232	1102080	113493.03	2199918.63
炭窑桥村	5社	322	171.0585	0.5312	47.5455			47.5455		6.1935	53.739	0.8925	1.9485	56.58	90	1065019.2	101186.4	1209600	114291.87	2490097.47
合计					377.8065	3.279	23.844	404.9295		49.791	454.7205	64.8045	8.973	528.498	1020	8462865.6	1991522.4	13735317.12	3705428.87	27895133.99

说明：1、年产值按2240元/亩计算；  
 2、土地补偿费：每亩耕地按年产值的10倍计算；园地、坑塘、养殖水面按耕地对待补偿，耕地、园地、坑塘、养殖水面以外的其它土地减半。  
 3、安置补助费：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年产值的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年产值的6倍计算；园地、坑塘、养殖水面按耕地对待补偿，耕地、园地、坑塘、养殖水面以外的其它土地减半。

资中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序号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平方米	30
		砖、石围墙	平方米	70
		三合土	平方米	45
2	院坝(晒坝)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60
		石板坝	平方米	50
		土粪池	立方米	10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0
		土水井	口	200
4	水井	条石水井	口	150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800
		机井	口	1000
		普通土坟墓	座	800
5	坟墓	砖、石、水泥修砌	座	15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他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2500
6	沼气池	产气沼气	立方米	500
		未产气沼气	立方米	200
		条石、砣石	立方米	200
		砣	立方米	300
7	堡坎	乱石	立方米	120
		水泥砂浆砌条石	立方米	250
		砖、石	立方米	100
8	水缸	砣	立方米	160
		地窖	立方米	50
9	灶	单眼灶(含:烟窗、瓷砖)	个	300
		双眼灶(含:烟窗、瓷砖)	个	500
10	灶	土灶	个	80
		砖、石、砣	立方米	80
11	储物	条石衬砌	米	100
		砖瓦窑	座	30000
12	沟渠	条石衬砌	米	100
		砖瓦窑	座	30000
13	窑	石灰窑	座	60000
		焦窑	座	100000
14	民用电杆	水泥、木电杆	根	300
		混结碎石路面	米	30
15	村道路	预制板人行道	米	30
		砼路面(厚度18cm以上)	米	80
		钢架大棚设施	亩	20000
		竹架大棚设施	亩	6000
16	蔬菜大棚	砖、石水缸	立方米	100
		砣水缸	立方米	160
17	水缸	钢管	米	10
		胶管	米	5
18	水管	衬砌	元/米	100
		未衬砌	元/米	30
19	猪圈、牛圈、羊圈、鸡圈	砖瓦窑	座	30000
		石灰窑	座	60000
20	砖、石、混凝土柜	焦窑	座	100000
		管径×300mm	米	120
21	沟渠	管径<300mm	米	50
		铁大门	道	1000
22	窑	木大门	道	800
		水泥电杆	根	300
23	水泥涵管	木电杆	根	300
		民用电杆	根	300
24	围墙大门	木电杆	根	300
		民用电杆	根	300
25	民用电杆	木电杆	根	300
		民用电杆	根	300